

財政部委託辦理

112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財政部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上課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231號

上課時間：112/2/5(日)、112/2/11(六)、112/2/12(日)09:00-16:00

112/2/19(日)09:00-12:00

洽詢電話：02-27005858 分機 8735

洽詢網址：<https://reurl.cc/kqXy0G>

# 財政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 112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 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 壹、依據：**依據 111 年 9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125527741 號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培養辦理促參案件專業人員知識及對促參契約期間全生命週期之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了解，以提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及效率。
- 參、訓練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肆、訓練對象：**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非屬機關人員亦可參加
- 伍、課程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 陸、參訓人數：**各班次招生人數為 50 人(含補訓(考)人數至多 5 人)，每班最低開班人數限定在 30 人(含)以上(最低開班人數係以開訓當日之參訓人數計算)。
- 柒、課程時間：**第一梯次 112 年 2 月 5 日~112 年 3 月 5 日每場次時數 24 小時(含專業人員資格考試 3 小時)，課程表及考試日程表，請參考 P8~P10。

期別		時間	訓練場地	人數	報名截止日
第一期 北區	課程	112 年 2 月 5 日、2 月 11 日、 2 月 12 日、2 月 19 日	中國文化大學建國分部 404 合併教室及 301 教室	50 人	112 年 1 月 16 日
	考試	112 年 3 月 5 日下午	中國文化大學建國分部 504 合併教室	50 人	

**捌、學 費：**

- 一、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全修者，每位學員需自費新台幣 8,000 元(已含所有科目報名費及考試費)。
- 二、參加補訓者，各科金額詳如下表，若需加購法令彙編則加收新台幣 200 元(補訓者，如需補考需繳交補考費用 300 元)。

科目	時數	金額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含分組討論)	2	660 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含分組討論)	4	1,320 元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含分組討論)	3	990 元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含分組討論)	3	990 元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含分組討論)	3	990 元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	3	990 元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含分組討論)	3	990 元

三、參加補考者，補考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需補考全部科目，本費用已含兩個考科)。

四、考試複查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

玖、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受理至 **112/1/16(一)止**。

拾、報名方式：

欲參加本訓練課程，符合參訓資格者，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

(一)完整參訓者報名網址：

<https://incubator.sce.pccu.edu.tw/files/87-1000-179.php?Lang=zh-tw>

(二)補訓人員報名網址(於 111 年 2 月 5 日後取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訓練部分課程結訓證明者)：

<https://incubator.sce.pccu.edu.tw/files/87-1000-190.php?Lang=zh-tw>

(三)補考人員報名網址(於 109 年 3 月 5 日後取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考試資格，需進行補考作業之人員)：

<https://incubator.sce.pccu.edu.tw/files/87-1000-188.php?Lang=zh-tw>

二、報名網址 QR-Code：

(一)完整參訓者 QR-Code：



(二)補訓人員 QR-Code：



(三)補考人員 QR-Code：



三、報名方式除採線上作業外，如有個別需求可洽詢課程負責人 02-27005858 分機 8735，提供協助報名服務。

四、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壹、通知錄取作業：

- 一、將於 **112/1/16(一)**前通知錄取並繳費，錄取者應於 **112/1/18(三)**前完成繳費。
- 二、完成繳費之參訓者，將於開課日一週前 e-mail 或簡訊通知參訓者課前注意事項及學員手冊。

#### 拾貳、繳費方式：

收到錄取通知後，請於 3 天內依下列方式繳費：

- 一、刷卡：收到錄取通知當日，將於 email 與手機簡訊收到本校提供線上刷卡連結，請自行點選連結線上刷卡繳費。
- 二、ATM 轉帳：收到錄取通知當日，將於 email 與手機簡訊收到本校提供繳費連結，選擇 ATM 轉帳並截圖轉帳號碼，匯款入帳即完成繳費。
- 三、現場繳費：可由他人或親自繳費(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一樓櫃檯辦理)。

#### 拾參、退費標準：(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

- 一、開課 7 日前(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
- 二、如於開課前 7 日內(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
- 三、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
- 四、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 拾肆、上課出席及請假：

- 一、請學員依據座位表所編之座位入座(本校保有教室更換之權利)。
- 二、遲到登記缺曠規定：簽到時間為表定上課時間起至上課 20 分鐘內，超過上課 20 分鐘並於上課 1 小時內簽到者，將依規定登記缺曠時數 1 小時(例如：9:00 上課，應於 9:20 前完成簽到，9:21 簽到計缺曠時數 1 小時)；簽退時間如於該課堂結束 20 分鐘前簽退者，依規定登記缺曠時數 1 小時(例如：15:50 結束上課，如於 15:29 簽退計缺曠時數 1 小時)。
- 三、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訓練中斷者，得保留其已完成訓練課程時數 1 年：
  - 因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受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代訓機關(構)因應傳染病防治措施停止上課。
  -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代訓機關(構)停止上課或學員無法參加訓練。
- 四、學員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未逾全部課程 1/5 者，取得考試資格，始得參加考試。
- 五、學員因故不克到校，應於事前或事後七天內辦理請假手續(開訓時將會提供學員制

式假卡以便使用)，恕不接受電話辦理。

- 六、課程結束後，教師如要求查看學員簽到狀況時，將會提供給教師查閱。
- 七、若學員連絡地址、電話變動，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 八、講義領取方式：促參法令彙編並隨同課程講義印製紙本於課程進行時發放，學員應於簽到時並同領取。所領取之法令彙編及課程講義得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
- 九、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上課所在地方政府人事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本校保有補課日期時間、補課方式之權利，未能出席補課者應依規定請假。(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 十、承諾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課程全程參訓，並且依照本班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
- 十一、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兒童、家人、親屬或友人等，入內旁聽或陪伴。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決議辦理。

#### **拾伍、訓練成績考核：**

- 一、訓練成績考核分為「課程分組討論平均成績」及「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分數占比如下：
  - 課程分組討論平均成績(20%)：訓練成績除考試成績外，並得納入訓練課程分組討論成績，由課程授課講師進行評分，分組討論平均成績占訓練成績比重 20%。
  - 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考試(80%)：考試科目為「促參法令規定」及「促參作業規定」之成績，經平均後即為本項目成績。
- 二、訓練成績總分達 75 分(滿分 100 分)以上，個別考試科目成績原始分數未低於 60 分者為及格。
- 三、本校將於考試結束後 30 日內，以紙本寄送成績單通知應試人員考核成績，並檢附複查申請書。
- 四、缺考或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首次取得考試資格起 3 年內就所有科目申請補考，以參加本校辦理之考試為原則，並得申請參加財政部或其他代訓機關(構)辦理之考試。本校除有正當理由(例如考試場地座位限制)，不得拒絕受理學員補考。
- 五、應試人員得於收受訓練成績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向參加考試機關(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考試機關(構)得不予受理。考試機關(構)受理後，應於 10 日內查復；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 考試題目及答案。

拾陸、課程諮詢：

一、服務中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9:00~PM6:00。

二、網 址：<https://reurl.cc/kqXy0G>

三、課程負責人：陳建宇

四、電話：02-27005858 分機 8735

五、傳真：02-27068696

六、電子信箱：[chieyuchen@sce.pccu.edu.tw](mailto:chieyuchen@sce.pccu.edu.tw)

# 中國文化大學

## 「112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第一期(北區)

### 課程表

第一日-112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教室建國分部 404 教室	
時程	課程名稱
08:30-09:05	學員報到
08:05-09:10	班務報告
09:10-10: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1)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2)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含分組討論) (1)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含分組討論) (2)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含分組討論) (3)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含分組討論) (4)
15:50	課程結束

第二日-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教室建國分部 404 教室	
時程	課程名稱
08:30-09:10	學員報到
09:10-10:0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含分組討論) (1)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含分組討論) (2)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含分組討論) (3)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含分組討論) (1)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含分組討論) (2)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含分組討論) (3)
15:50	課程結束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第一期(北區)**  
**課程表**

第三日-112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教室建國分部 404 教室	
時程	課程名稱
08:30-09:10	學員報到
09:10-10:00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含分組討論) (1)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含分組討論) (2)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含分組討論) (3)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 (1)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 (2)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 (3)
15:50	課程結束

第四日-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教室建國分部 301 教室	
時程	課程名稱
08:30-09:10	學員報到
09:10-10:00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含分組討論) (1)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含分組討論) (2)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含分組討論) (3)
12:00-13:00	課程結束



**中國文化大學**  
**「112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第一期(北區)**  
**考試日程表**

一、考試日程表

班別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時數	考試場地
第一期	3/5(日)	14:00~17:10	3	本校建國分部 504 教室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議程/考試科目
13:30~14:00	考生報到作業
14:00~15:30	促參法令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7:10	促參作業規定

三、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訓練課程	上課時數	考試科目	配分	題型	考試時間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	2	促參法令	100分	是非題40題為上限 選擇題30題為上限	90分鐘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4				
3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3				
4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	3	促參作業規定	100分	是非題40題為上限 選擇題30題為上限	90分鐘
5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	3				
6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	3				
7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	3				
8	考試	3				180分鐘
9	合計	24				